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

琼人发〔2023〕18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开展第六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就业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根据《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转发〈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等3份文件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向全省遴选第六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原则上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是在我省依法登记的下列 3 类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各类单位分别符合以下条件，且社会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1. 申报主体为从事教育培训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连续 3 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

2. 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具有本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验，其中，企业性质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还须符合第 1 项要求；其中属于地方特色产业的市、县级行业协会（学会），或申报的职业（工种）是当地急需紧缺的，可放宽评估等级。

3. 申报主体为行业协会（学会）的，应具有民政部门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机构性质密切相关。

（二）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含考评人员、题库开发人员等）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三）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开展社会培训评价工作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四）自愿接受各级人社部门的监管。

符合以下 5 类条件之一的申报主体，可适当放宽申报要求：

曾参与所申报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规范）、题库（卷库）、培训教材（考试指南）开发编制的；已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且评价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或考核鉴定点并稳定开展职业资格评价 3 年以上的；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原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且由其推荐的；对新职业新工种开展等级认定的，将相关培训、评价经历连续 3 年以上放宽至 1 年以上。

二、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申报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版）》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人社部公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准入类职业除外）。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确保评价质量，除院校以外的申报主体，申报职业（工种）数量首次不超过 3 个，原已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质量督导结果达到优秀等次的，可申报新增不超过 2 个职业（工种）。

企业应在本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范围之内申报；行业协会应在行业协会的主体业务范围内申报；中高职院校、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应在本校的主体专业（工种）范围内申报，开展的认定等级不得超过学校的培养层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在本培训机构开展的主要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申报。

三、申报遴选流程

（一）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请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我

局职业技能鉴定处（逾期不再接收材料）。我局将于 2023 年 5 月中旬组织专家进行遴选。

1. 《海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报表》；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4. 专家等专业人员名单及技能水平证明；

5.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 5 年以上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上一年度经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6.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7. 培训或评价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遴选评估

我局分别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察看和技术评估，可采取听汇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现场察看、视频连线、资料审核、技术核查等多种方式，经综合评估、逐项打分后，择优确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三）上网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评价组织及其开展评价认定的职业（工种）、等级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四）备案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择优遴选原则，选择一批评审合格的机

构作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予以证书号段赋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同意后，我局向社会发布面向全省承接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的机构目录，主要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评价职业（工种）、级别等。

（五）认定实施

经备案的认定机构应按规定开展等级认定工作，省、市（县）人社部门分别对备案的机构给予业务指导、质量督导，定期进行认定质量综合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做好宣传和推荐工作，积极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申请机构须由属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推荐后，方可参加公开遴选。

（二）评价组织要按“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认定工作全程有记录、可追溯。对提供虚假材料、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局职业技能鉴定处。

联系人：魏永杰 电话：（0898）65365312

电子邮箱：hnjyjjdc@hainan.gov.cn

办公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3号，省人力资源开发局501

室。

- 附件：1. 海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组织遴选标准
2. 海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评估细则
3. 海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报表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3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遴选标准

一、人员配置

1. 领导成员：2-3 人，其中，主任 1 人，负责评价机构的全面工作，为评价机构的负责人；副主任 1-2 人，协助主任管理评价机构的日常工作。要求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

2. 管理人员：办公室主任 1 人，协助主任管理评价机构的日常事务。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3. 考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4. 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3 年以上，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5. 设备维修保养人员：1 人，负责评价机构设备维修、保养

及材料管理等工作。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有相关职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6. 计算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机考系统调试、计算机设备管理和网络维护等工作。要求具有相关职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程度。

7. 财务管理人员：1 人，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具有财会人员证书。

8. 专家团队：（1）由评价组织自主聘任考评人员，每职业（工种）不得少于 6 人，其中自有 3 人以上。认定三、四、五级的考评人员，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认定一、二级的考评人员，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由评价组织自主聘任至少 2 名内部质量督导人员，要求具有一定培训评价的人员，熟悉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

二、场地、设备等资产配置

1. 办公室用房：不少于 30 平方米，并配有相应的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应的技能人才评价考务管理系统。

2. 理论知识考试场地：不少于 60 平方米，至少可容纳 30 人同时纸笔作答或机考考试，计算机、课桌椅、讲台、黑板等设施齐备，有相应视频监控设备，并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

3. 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场地：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考核设备，可以满足至少 6 人同时考核考试的需要，有相应视频监控设备，并符合环境保护、劳保、安全和消防等各项要求。

4. 检测场地、设备：可以满足至少 3 个考评员同时开展测评打分的需要。

以上场地、设备属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属租赁的，需提供 5 年及以上租赁合同。

三、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2. 工作规程（报名、收费、考核评价、办证等）。
3. 岗位责任制。
4. 档案管理制度。
5. 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 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守则、考场规则。
7. 安全保卫制度。
8.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9. 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四、评价依据和有关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教材等。
2. 近 3 年培训、鉴定（评价）人员档案材料。

3. 其他有关材料。

五、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 简况（成立时间、经费来源、固定资产、规模）。
2. 申报单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

附件 2

海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评估细则

评 估 内 容			评估方法和标准	得分情况
大项	中项	小 项		
1. 机构及岗位设置情况 (30 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机构 (15 分)	部门设置和管理职能明确,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查阅文件 (按照遴选标准。每少 1 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专家团队组成 (15 分)	人数、学历、资格证书等符合基本要求	查阅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和资格证书、单位文件或任命书(或聘书), 及相关规定, 现场提问其岗位工作职责发现问题不得分。	
2. 规章制度情况 (20 分)	工作场所相关制度、办法的情况 (10 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制度	查阅文件 (每少 1 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档案资料保管制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试卷)开发、保密规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控制有关规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全保卫制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场所重大问题或突发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人员管理制度办法情况 (10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制度	查阅文件 (每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考人员管理制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部督导人员管理制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守则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条件 (40分)	设备实施条件 (30分)	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 场地、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保密场所设备等	现场查看 (每少1项扣5分扣完为止)	
	评价标准、题库、培训教材 (10分)	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有规范编制的评价题库及相应的培训教材	查阅资料 (题库不完备的扣5分)	
4. 经费保障 (10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经费 (10分)	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查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注册资金等。询问负责人员,发现问题不得分	
5. 加分项		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的4类情况	附相关佐证材料,每项加10-20分	
总分				

注: 1-4项合计分数必须在90分以上。

附件 3

海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申 报 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主管部门: _____ (盖章)

填报时间: _____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学会）						
申报单位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职称、职业资格）	分工
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专业/专业方向	
考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专业 工龄	考评职业领域	考评员证书 号码

已建立规章
制度目录

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序号	职业编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职业（工种）场地设备情况

考核场地	合计	理论知识考试场地面积		技能考核场地面积	
考核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注：本表需按申报职业（工种）单独填写；公用场地设施设备可重复填写。申报多个职业（工种）请另行复印。

海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承诺书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各项法规政策，保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信息。

3. 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面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4. 严格按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不乱收费。

如未兑现上述承诺，人社部门将依法取消我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资格。

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综合处

2023年3月24日印发
